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記錄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會議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 上午 10 時 至 下午 12 時 45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會議室 A

主席： 楊布光先生 海事處 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委員： 黃銳昌先生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池德輝先生 驗船／顧問機構
姚寶珠女士 粵港船運商會
郭灶泰先生 香港海面石油商會有限公司
郭文珊女士 新同安有限公司
范強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張大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郭德基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司徒顯先生 燃油運輸
麥穗榮先生 海事處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2)
鄧慶江先生 海事處 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列席： 黃耀勤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鄭少忠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何溢當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伍境鍼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殷文輝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秦偉星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何美達先生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黃玉麟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溫子傑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梁志仁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郭威雄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李志強先生 海上遊覽業
何永康先生 海事處 助理處長(特別職務)
梁國安先生 海事處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西區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 項目統籌主任(本地船舶)

秘書： 關雋軒先生 海事處 項目主任(本地船舶)

因事缺席者：	左宜安先生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張偉明先生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
	陳錦標先生	愉景灣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林志強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吳泰聲先生	香港中流作業商會有限公司
	陳志明先生	香港船廠有限公司
	馮錦榮先生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黃漢權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祁理權先生	海上遊覽業聯會
	譚珩鋒先生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曾愷婷女士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代表
	溫潔盈女士	漁農界立法會議員代表
	何啟旋先生	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I.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由於討論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出席是次會議的委員除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外，還有第II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II. 確認 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2. 2016 年 6 月 6 日第三十次會議紀錄已於會前向各委員、業界代表及相關人士傳閱。
3.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文本將會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I. 討論事項

修訂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就會議文件第 6/2016號的建議把《工作守則 - 第I、II 及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的合併本重新編寫並為每類別船隻獨立分開，即《工作守則 - 第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 第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及《工作守則 - 第III類別船隻安全標準》，以茲識別及方便閱覽。乘此之便，工作守則的內容亦同時作出修訂以包括相關法例的修改或增刪、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已通過但尚未包括在守則內的建議、海事處發出有關船隻安全的通告和修正守則內錯漏或過時的規定等。

(a)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 章

5. 主席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之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部份建議修訂項目，但部份建議修訂項目須再研究和討論。詳情參閱附件一。
6. 黃耀勤先生查詢第 I 章第 3.1 節，關於“最大寬度”所指的永久結構的量度是否包括“防撞大根”，並指出“最大寬度”及“總長度”的釋義含糊。經商議後，主席認為“最大寬度”的釋義可以再研究和討論，但“總長度”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已有釋義。
7. 溫子傑先生查詢，可否直接在每個守則用詞後加上法例的釋義，以方便業界閱讀。
8. 李國平先生回應，據繕寫法例人士意見，如守則用詞在相關法例已有釋義，應參考相關法例。工作守則不可重複該用詞釋義，以免產生混亂。

(b)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 章

9. 主席邀請李國平先生講解《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其後邀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10. 李國平先生講解《本地船隻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Draft August 2016) 第 II 章的內容和建議修訂項目。經商議後，各委員贊成部份建議修訂項目，但部份建議修訂項目須再研究和討論。詳情參閱附件一。
11. 黃耀勤先生查詢第 II 章第 1.6 節關於閑置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應再接受檢驗的要求。他續說，船東因生意不景才申請閑置船隻，並認為船隻的檢驗證書失效超過一年須遵從四年一度的驗船項目進行檢驗不太合適，他認為船隻閑置一至二年的狀態應不會很差，如船隻閑置超過三年或以上才進行上述檢驗要求較為恰當。
12. 李國平先生回應，如船隻閑置，即表示該船沒接受檢驗超過一年，船隻狀態應不能確定。
13. 經商議後，主席表示，第 II 章第 1.6 節關於閑置船隻再投入服務的檢驗要求可再研究和討論。
14. 溫子傑先生查詢第 II 章第 7 節表 7-3 的備註*10 “除檢驗之外，須提供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書給海事處存案”的執行方法。
15. 經商議後，主席認為第 II 章第 7 節表 7-3 的備註*10 關於聲明書的要求，可於日後執行時說明。

IV. 其他事項

授權認可船級社檢驗高風險船隻的可行性

16. 主席向委員和其他與會人士徵詢意見，關於處方授權認可船級社檢驗高風險船隻的可行性。
17. 黃銳昌先生表示贊成處方授權認可船級社檢驗高風險船隻，他認為可讓業界有其他選擇進行驗船。
18. 張大基先生亦表示可行，並補充海事處認可的船級社是國際船舶檢驗組織，其船舶檢驗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19. 經討論後，主席感謝委員和其他與會人士的意見，處方會考慮未來方向。

V. 下次開會日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海事處

2016 年 9 月

修訂《工作守則 - 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本地船隻檢驗工作小組委員會及第 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會議
(會議日期：2016 年 9 月 8 日)

I. 贊成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 章 通則	
1	第 I 章第 1.2 節修訂為： 此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工作守則〉 為海事處經諮詢業界相關工作小組和委員會代表
2	刪除第 I 章第 1.5 至 1.13 節
3	第 I 章第 2 節的標題修訂為： 法定規則及標準
4	第 I 章第 2.1 節加入： (q)《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5	第 I 章第 3.1 節“特許機構”修訂為： “特許機構”(authorized organization (AO))、船級社”(classification society(CS)) 指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8條獲批准的機構，即以下其中之一 (a) 美國船級社； (b) 法國船級社； (c) 中國船級社； (d) DNV GL 船級社； (e) 韓國船級社； (f) 英國勞埃德船級社； (g) 日本海事協會； (h) 意大利船級社；或 (i) 俄羅斯船級社
6	第 I 章第 3.1 節“特許驗船師”修訂為： “特許驗船師”(authorized surveyor (AS))，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7	第 I 章第 3.1 節“現有船隻”修訂為： “現有船隻”(existing vessel) 指並非《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指明新船的船隻。
8	第 I 章第 3.1 節“長度”(length)或符號“(L)”修訂為： “長度”(length)或符號“(L)”，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9	第 I 章第 3.1 節加入“總長度(LOA)”： “總長度(LOA)”，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10	第 I 章第 3.1 節“型深”修訂為： “型深”(moulded depth)，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11	第 I 章第 3.1 節“新船隻”修訂為： “新船隻”(new vessel)，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12	第 I 章第 3.1 節“船東”修訂為： “船東”(owner)，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13	第 I 章第 3.1 節“乘客”修訂為： “乘客”(passenger)，見《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2 條釋義。
14	第 I 章第 3.1 節“獲承認的當局”修訂為： “獲承認的當局”(recognized authority(RA))，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15	第 I 章第 3.1 節“內河航限”修訂為： “內河航限”(river trade limits)，見《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2 條釋義；
16	第 I 章第 3.1 節加入“姐妹船(sister vessels)”或“一系列船(series of vessels)”的定義： “姐妹船(sister vessels)”、“一系列船(series of vessels)”指以同一設計(即同一船型、長度、寬度、深度及布置)建造的船隻。
17	第 I 章第 5.1 節表中“工作船”檢驗標準分類 A(關於裝設推進引擎)刪除*(3)及檢驗標準分類 B(關於裝設推進引擎及沒有裝設推進引擎)分別加入*(1)祇適用於現有船隻
18	刪除第 I 章第 6 至 7 節
19	第 I 章第 8.1 節修訂為： 根據《檢驗規例》第 83 條，不同於本守則所規定之裝置，材料，設備，裝備或其他設施，凡能提出測試或其他有效方法，能使海事處滿意其有效性能等同本守則之要求，提交需要的檢查及測試報告，則海事處批准其設置船上使用。
20	刪除第 I 章第 9.1 節。
	《工作守則--第 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21	第 II 章第 1.5 節加入註 2： 註 2：“總長度”和“最大寬度”的定義在第 I/3.1 節內
22	第 II 章加入第 1.7 節： 如任何船隻已不領牌超過 5 年，檢驗應遵循表 7-1 所列驗船項目作全面的檢驗。因應情況需要，須提交圖則審批。檢驗及圖則審批按照現有船隻之適用規範及其後之修訂(如適用)進行。
23	第 II 章第 3.1 節第一行修訂為： “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以下簡稱“指引表”，見第 II-10 頁)中所列，類別(1)至(10)船隻證書及批註的到期日，可根據下表所示確定：
24	第 II 章第 3.1 節表中編號(b)再投入服務之閑置船”加入註(2)：見第 1.6 節
25	第 II 章加入第 3.2 節：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11)和(12)船隻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在完成檢驗後 24 個月、或現有證書到期日，如在完成檢驗當天並沒有過期，以較遲者為準。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週期日提出)
26	第 II 章加入第 3.3 節： 指引表中所列，類別(13)船隻的檢驗證書有效期，通常是，參閱上述 3.2 節，36 個月代替 24 個月；及 38 個月代替 26 個月(註：船東的聲明書須在檢驗證書第二週期日提出)。 (source MDN 26/2007)
27	第 II 章加入第 4.3 節： 提交給海事處審批的圖則及資料，一系列姐妹船的第一艘須呈交每份圖則3份，後續的每份圖則2份。
28	第 II 章第 4.4 節修訂為： 船級社或AO審批的圖則和資料各一份需提交海事處存案。如船隻檢驗由海事處人員負責，因應具體情況需要，將被要求提交補充圖則和資料
29	第 II 章加入第 4.5 節： 總布置圖、線型圖和船隻結構圖須以合適比例及可讀質量繪制。

30	<p>第 II 章第 5 節表 5.1 圖則和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號(A)修訂為：總布置；艙房的布局設計；乘客空間、座位分布、乘客數目及逃生路線 ● 編號(A)(1)總布置圖，加入(*10)及在 A 行加入 MD(*11) ● 編號(B)修訂為：安全設備，包括救生裝置、滅火器具、號燈、號型及聲號、緊急控制、防火結構 ● 編號(B)(1)(a)救生設備，在 A 行加入 MD(*11) ● 編號(B)(1)(b)修訂為：“消防設備及結構防火布置圖”及 在 A 行加入 MD(*11) ● 編號(B)(1)(c)號燈及聲號，在 A 行加入 MD(*11) ● 編號(B)(1)(d)逃生出路、逃生裝置及布置等，在 A 行加入 MD(*11) ● 編號(B)(2)結構防火布置圖，在 A 行加入 MD(*11) ● 編號(C)修訂為：穩定性；乾舷的計算；關乎水密程度、風雨密、艙壁、艙口間、圍板、舷窗、氣孔、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放口的布置 ● 編號(C)(4)修訂為：穩性估算書(適用於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及在 B(L<8m)行刪除別號 ● 編號(C)(5)修訂為：破艙穩性估算書(見第 IV/2 節) (適用於油船、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 ● 編號(C)(6)修訂為：傾斜試驗報告/簡單傾斜試驗報告 ● 編號(C)(7)穩性資料計算書(傾斜試驗後)，在 B(L<8m)行刪除別號 ● 編號(C)(10)修訂為：載重線乾舷計算及勘定條件詳情紀錄(conditions of assignment)及在 B(L≥8m)行刪除別號 ● 編號(C)(11)修訂為：風雨密、水密設備布置圖(包括艙壁、艙口、圍板、舷窗、透氣管、排水口、泄水孔、進水口和 排放口、等) ● 編號(D)修訂為：噸位的量度和計算 ● 編號(D)(1)修訂為：噸位及量度計算^(*4) (適用於香港註冊船隻) ● 編號(E)修訂為：結構和構件 ● 編號(E)(3)修訂為：基本結構、甲板(包括船體及上層建築甲板)及橫艙壁圖 ● 編號(F)修訂為：燃油、機械、軸系 ● 編號(F)(2)修訂為：泵房布置圖(適用於油船) ● 編號(F)(13)修訂為：貨物油艙通風系統(適用於油船) ● 刪除編號(F)(13)之後的 Mechanical Ventil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7) ● 編號(G)修訂為：電力系統(包括緊急系統) ● 編號(H)修訂為：防止及控制污染 ● 編號(I)修訂為：導航及通訊設備 ● 編號(I)(3)修訂為：操舵室能見度計算(適用於油船)，及在 A 行加入別號 ● 編號(J)修訂為：對船隻及船隻上任何人或財產的安全有潛在危險的事宜的防範措施 ● 編號(J)(1)補充內容/資料，檢驗、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在 B(L≥8m)行加入別號 ● 編號(J)(2)修訂為：油船運載貨物≤ 60°C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章)，並在 A 行加入 MD(*11)及在 B(L≥8m)行加入別號 ● 編號(J)(3)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章)，在 A 行加入 MD(*11)及在 B(L>8m)行加入別號
----	---

31	<p>第 II 章第 5 節表 5-1 的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註*1 修訂為：適用於下列 B 類船隻：非自航駁船、開底躉船、供水船、平面工作躉、登岸浮躉、固定船隻 ● 備註*4 修訂為：海事處可接受海事主管當局(或其代表船級社) 發出之國際噸位證書 ● 備註*5 修訂為：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須符合本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則附件 I-10。 ● 備註*7 修訂為：適用於下列有交流發電機的 B 類船隻：非自航駁船、其他種類駁船、登岸浮躉；固定船隻，但不包括木質船隻。 ● 備註*8 修訂為：任何安裝在本地船隻上工作用（包括處理貨物）的起重機，須提交下述第 1) ~ 3)項的文件/ 圖則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核證後的每一下述文件/ 圖則的副本需提交給本處存案。 ● 加入備註*10：船上布置如有任何改變，船隻的完工總布置圖亦須提交。 ● 加入備註*11：對於高風險船隻，不管入級與否，標示有‘MD’ 之圖則及資料需呈交給海事處審批。
32	<p>第 II 章第 7 節表 7-1 初次驗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號(A)修訂為：船隻構造 - 一般、船穩定性 ● 編號(A)(2)量度船隻主要尺度，在 A 行加入 MD(*1) ● 編號(A)(6)簡單傾斜試驗，在 B(L<8m)行加入剔號 ● 刪除編號(A)(6)之後的“載重試驗 (僅適用於新設計的開底泥駁)”、“拖力測試 (僅適用於拖船)”及”量度客艙噪音水平 (僅適用於第 I 類別船隻、第 II 類別交通船及交通舢舨)” ● 編號(B)修訂為：滅火器具、防火結構、避碰設備 ● 編號(B)(1)二氧化碳管 — 檢查、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在 A 行加入 MD(*1) ● 編號(B)(2)消防管 — 檢查和壓水試驗，在 A 行加入 MD(*1) ● 編號(C)修訂為：乘客運載 ● 編號(C)(1)修訂為：量度客艙/座位(僅適用於交通船及交通舢舨) ● 編號(D)修訂為：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載重線 / 乾舷標記 ● 刪除編號(D)之後的“型線放樣/玻璃纖維外殼製模 — 檢查” ● 刪除編號(D)(2)之後的“船體構件(包括甲板下結構、上層建築、呆木、舵、導流管等) 焊接前的準備/樹脂與玻璃的比例 — 檢查” ● 編號(D)(5)修訂為：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 射水試驗^(*) ● 編號(D)(6)修訂為：船體及獨立艙櫃 — 內部檢查 ● 編號(D)(10)修訂為：載重線/乾舷勘定證明書項目(包括乾舷標記)— 檢查 ● 編號(E)修訂為：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載重線 / 乾舷標記軸系、電力系統 ● 編號(E)(7)修訂為：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 ● 編號(E)(15)修訂為：主機警報系統及故障防護設備測試，及在 A 行加入 MD(*1) ● 刪除編號(E)(15)之後的“通風，空氣調節系統 (參考第 V 章)” ● 編號(F)修訂為：防止及控制污染 ● 編號(G)修訂為：適合運載危險品結構、設備及布置 ● 編號(G)(2)修訂為：油船運載貨物$\leq 60^{\circ}\text{C}$的附加項目(見第 VI 章) — 檢查和測試
33	<p>第 II 章第 7 節表 7-1 的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註*1 修訂為：對於高風險船隻，不管入級與否，標示項目需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註*9 修訂為：參照附件 M/3、4。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如原型設計試驗(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 已進行及認證可由粉筆試驗替代。 ● 備註*1 修訂為：參考第 IIIA/7.1 節。只適用於新船隻。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國際防污公約”附件 VI 或本則附件 I-10。
34	第 II 章表 7-1 備註後加入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
35	第 II 章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註*1 修訂為： 船東聲明書：船東須在船隻驗船證明書發出一週年 / 二週年的前 2 個月內作出安全及設備的檢查；並在申請每年續期換領牌照時提交“第 II B 類船及第 III B 設備週年檢查聲明書”(附錄於 MDN 26/2007 及可以在網址 http://www.mardep.gov.hk/hk/notices/pdf/mdn07026c.pdf 下載，並連同檢驗證書向海事處申辦。
36	第 II 章第 7 節表 7-2 定期驗船(上排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左數第 4 行，“第 II A 類危險貨物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修訂為：“II B 第 II A、II B 類危險貨物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 ● 編號(A)修訂為：救生裝置、滅火器具 ● 編號(B)修訂為：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 ● 編號(C)修訂為：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 編號(C)(4)修訂為：發電機柴油機、輔機柴油機 -- 拆開檢查 ● 編號(D)修訂為：防止及控制污染 ● 編號(E)修訂為：適合運載危險品結構、設備及布置
37	第 II 章第 7 節表 7-2 的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備註*2 修訂為：如果入級的船隻船體和機械裝置是由船級社驗船師檢驗，船級社發出的檢驗報告或聲明書須遞交海事處作記錄。至於危險品船、油船、有毒液體物質船，每次按照船級社程序檢驗船體外部時(上表第(B)(1)項)，須通知海事處人員同時檢驗。(第 IA 類船隻需按照第 II 章第 7 節表 2 檢驗)。(由 2014 年第 6640 號政府公告修訂) ● 備註*4 修訂為：手提式及非手提式滅火器需按照下表檢驗，檢驗記錄需保留船上或每個滅火器用油漆或標籤標記檢驗日期及類型以備查閱。。 ● 備註*4 註(8b)修訂為：壓水試驗間隔期 手提式滅火器 — 5 年 二氧化碳瓶/推進劑盒(propellant cartridges) — 10 年
38	第 II 章第 7 節表 7-3 最後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號(A)修訂為：救生裝置、滅火器具、避碰設備 ● 編號(A)(1)救生設備 — 檢查和功能測試^(*3)，在 A 行加入 MD(*4) ● 編號(A)(2)修訂為：“滅火設備(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應急消防泵, 等) — 檢查和功能測試”，及在 A 行加入 MD(*4) ● 編號(A)(3)航行燈和聲號 — 檢查和功能測試，在 A 行加入 MD(*4) ● 編號(A)(4)火警演習、棄船演習^(*11)，在 B 行加入剔號 ● 編號(B)修訂為：乘客運載 ● 編號(C)修訂為：船隻構造 - 船體、勘定條件(CONDITIONS OF ASSIGNMENT)、載重線 / 乾舷標記 ● 編號(C)(1)修訂為：船體外部(水線上部份) 一般檢查(如果當年有上排驗船，此項不需進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號(C)(5)修訂為：機房內(包括燃油裝置)一般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防護人員受傷 一 防護人員受傷 一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 ● 編號(C)(6)核實主要尺度，引擎及主要機械，在 A 行加入 MD(*4) ● 編號(D)修訂為：船隻構造 - 燃油、機械、軸系、電力系統 ● 編號(E)修訂為：防止及控制污染 ● 編號(F)修訂為：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 												
39	<p>第 II 章第 7 節表 7-3 的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備註*1：對相關船隻類別最後檢查的相隔期，參閱“第 II 類別船隻定期驗船週期指引表” ● 加入備註*3：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4 667 1385 922"> <thead> <tr> <th>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成人救生衣數目</th> <th>抽樣檢查</th> <th>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兒童救生衣數目</th> <th>抽樣檢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0件</td> <td>100%</td> <td>1-10件</td> <td>100%</td> </tr> <tr> <td>11-100件</td> <td>10件</td> <td>11-50件</td> <td>10件</td> </tr> </tbody> </table> <p>數目須 100%確定。</p> ● 加入備註*4：對於高風險船隻，不管入級與否，標示項目需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檢驗。 ● 備註*7 修訂為：適用於除 B 類木質船外所有船隻。須提交電路絕緣測試報告。除高風險船隻外，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氣工作人員(REW)或電氣承辦商(REC)發出的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 ● 加入備註*10: 除檢驗之外，須提供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書給海事處存案。 ● 備註*11 修訂為：適用於任何機動油船、危險品運輸船及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及任何類型之香港水域外運作機動船隻。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兒童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件	100%	1-10件	100%	11-100件	10件	11-50件	10件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成人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兒童救生衣數目	抽樣檢查										
1-10件	100%	1-10件	100%										
11-100件	10件	11-50件	10件										
40	<p>第 II 章第 8.2b 節修訂為：機械推進船隻 - 羅經、回聲測探儀、雷達、甚高頻無線電話(須有通訊事務管理局(CA)牌照)、錨、起錨機及傾斜儀。</p>												

II. 須再研究和討論的建議修訂項目如下：

	第 I 章 通則
1	第 I 章第 3.1 節，關於“最大寬度”(extreme breadth)的釋義。
	第 II 章 驗船/檢查、發證及圖則審批備存
2	第 II 章第 1.6 節，關於閑置船隻再投入服務時，如先前發出的檢驗證書已失效，應再接受檢驗的驗船要求。
3	第 II 章第 5 節表 5-1 編號(K)(1)、(K)(2)及(K)(3)，關於起重裝置要求的計算書和圖則。(會後池德輝先生提出，吊重裝置要求的計算書和圖則，工業安全組另有文件說明，李國平先生表示會參考並再討論)